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飞”）100%的股权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具体实施后续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构成：晶丰明源100%持股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 2、借款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3、贷款金额：人民币12,000 万元
 - 4、贷款期限：3年
 - 5、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上海芯飞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上述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